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

傳真：(02)2349-6050

聯絡人：曾瀚陞
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6045

電子郵件：taiwankh@mail.caa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空運管字第109500302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裝
訂
線

主旨：因應中國冠狀病毒新型肺炎疫情近日累積確診病例數持續快速上升，交通部依據衛生福利部防疫要求，暫停部分兩岸客運航線飛航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防疫要求，自臺北時間109年2月10日00時00分至4月29日23時59分止，兩岸客運航班除往返北京首都機場、上海浦東機場及虹橋機場、廈門高崎機場及成都雙流機場之航線外，其餘中國大陸城市往返臺灣之客運航班暫停飛航。
- 二、請貴公司確依上述要求暫停飛航兩岸客運航班，為維護消費者權益，請貴公司於網站等適當管道公告航班暫停飛航資訊，並儘速通知受影響之訂位旅客，及妥處消費者權益事宜，包括：退改票免收手續費等。
- 三、同文副請桃園機場公司及相關航空站注意，不得同意應暫停飛航之兩岸客運航班起降。

正本：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大陸商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、大陸商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、大陸商深圳航空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、大陸商山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、大陸商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、大陸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大陸商廈門航空有限公司

台灣分公司、大陸商上海航空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、大陸商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、大陸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、大陸商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、河北航空有限公司(大陸商廈門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代理)、華捷商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飛特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騰達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交通部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、本局航站管理小組、企劃組